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史蒂芬·瓦钱尼先生

### 第四章 对条约的保留

#### 目录

	段次	页次
C.2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准则 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		2

## C.2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

### 3.4 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可允许性<sup>1</sup>

(1) 与保留的情况不同的是,《维也纳公约》没有为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允许性提出任何标准或条件,虽然作为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可允许的保留予以同意或拒绝同意的手段,接受和反对占有一个相当大的空间。但是,这种反应不构成允许某项保留的标准,可以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客观地予以评估,同该项保留引起的接受或反对无关。它们是让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允许保留的做法表达观点的一种方式,但是,允许(或不允许)某项保留必须接受评估,不以它所引起的接受或反对为转移。此外,准则 3.3(不允许保留的后果)中明确地表达了这一想法。不过,事实上,接受和反对构成让国家和国际组织表达对允许某项保留之观点的一种方式,在评估某项保留的可允许性时可以相应地考虑到这些观点。<sup>2</sup>

(2) 维也纳制度关于反对的起草工作在保留的可允许性及对此的反应之间缺乏联系是毫无疑问的。<sup>3</sup> 据此,虽然提到反对或接受的“可允许性”可能是适当的,同保留本身的情况相比较来说,这个用语并不具有相同的内涵。主要的问题是反对或接受是否能够产生充分的效果。因此,有一种看法认为,应该不要把准则 3.4.1 和 3.4.2 放在《准则》中处理保留的可允许性和相关的单方面声明的部分,<sup>4</sup> 而是放在关于保留和此类其它声明之效果的部分(《准则——第四部分》)。

#### 3.4.1 接受保留的可允许性

明确接受一项不可允许的保留,这一行为本身是不可允许的。

#### 评注

(1) 这一准则所根据的想法是,根据起草工作情况,《维也纳公约》其实建立起一定的联系,并提出了保留的不可允许性对其接受有一些影响的原则。<sup>5</sup>

(2) 看来很明确的是,缔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自由地接受可以允许的保留,这种可允许性不容置疑。<sup>6</sup> 但是,委员会大部分委员认为,若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接受不可允许的一项保留,就不是这样的情况了。

<sup>1</sup> 特别报告员要指出,他仍然相信,这两个准则不属于《实践指南》第三部分(也许对若干“具有中间效果”的极为假设性的反对有很微不足道的例外情况)。

<sup>2</sup> 见准则[4.5.4]评注。

<sup>3</sup> 见准则 2.6.3, 第 4-6 段评注。

<sup>4</sup> 见特别报告员原先提议的准则草案:“3.4 接受和反对的实质性效果: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不取决于实质性效果的任何条件。”(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四次报告, A/CN.4/614/Add.1, 第 127 段。)

<sup>5</sup> 根据少数人的论点(“效果”),保留的可允许性并不使得对它的接受无效,但防止它产生效果(见准则[4.5.4])。

(3) 虽然“接受”不能确定“保留的可允许性”，评论者认为，相反的情况是不真实的：

“接受一项不可允许的保留从理论上说是不可能的。任何对抗国不能接受根据第十九条第一项(甲)款和(乙)款直接或间接禁止的保留。这种保留和对这些保留的接受，不会有任何法律效力。(……)同样，根据第十九条第一项(丙)款与之相抵触的保留应视为不能接受，并依此理由为无效，没有任何法律效力”。<sup>7</sup>

(4) 这是委员会所采纳的看法。它认为，对保留的明确接受可能具有效力，如果不是根据这种保留的可允许性而言，至少也根据对这种可允许性的评估立论，因为评估保留之可允许性或不可允许性的人至少必须考虑到从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蓄意和考虑行为衍生出来的这一声明。

(5) 但是，准则 3.4.1 提出的这一原则必须附有两大说明。第一、措辞本身表明，它只适用于明确接受(实际上这种做法及其罕见)并且不包括缔约国或缔约的国际组织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反对所表示的默认接受<sup>8</sup> 第二、凡是缔约方不能单独做的，它们都可以集体行动，因为委员会已经认为，反过来说，当缔约各方接受保留，这种一致性将创建各方之间可以修改条约的协议。<sup>9</sup>

#### 3.4.2 反对保留的可允许性

如果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在与提出保留者的关系中排除适用与该保留无关的条约规定，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

- (1) 被排斥的另外规定与保留所涉及的规定有充分的联系；而且<sup>10</sup>
- (2) 反对不会在提出保留者和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中挫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 评注

(1) 准则 3.4.2 仅涉及到一类非常特别的反对——经常称之为有“中间效力”的反对，由于这种反对，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认为，超出《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

<sup>6</sup> 见上文，第 2.C 节，准则 4.1 及其评注。也见准则 2.8.2 的评注(明确接受一项保留)，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英文本第 232-235 页。

<sup>7</sup> 见弗兰克霍恩，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T.M.C.Asser Instituut, 海牙，1988,p.121.

<sup>8</sup> 见准则 2.8.1 和 2.6.13。

<sup>9</sup> 见准则 3.3.4。也见准则 2.3.1 评注，特别是第(8)段(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186 段)，和准则 2.3.5 评注，特别是第(7)段(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p.271)。

<sup>10</sup>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法文本中，“que”是额外的，应予删除。这句话并不适用于英文本。

条第三项所规定之范围的条约关系应被排除，但不反对它本身与保留者之间的条约生效。委员会在准则 2.6.1：对保留的反对之定义评注中指出这些反对的存在——或许可以称之为“第三类”反对，但没有对其可允许性采取立场。<sup>11</sup>

(2) 虽然条约实践就有中间效果的保留或“粗放的”反对提供了相对稀少的具体例子，却有一些例子存在。但是，这种“新时代”<sup>12</sup> 的反对看来是专门围绕着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保留本身提出：一些国家一致认为，《公约》可以在它本身和保留者之间生效，不仅不包括据以提出该项保留的条款，<sup>13</sup> 也不包括与这些条款有关的其它条款。<sup>14</sup> 因此，这种反对同有“最低效果”的反对比较起来，所涉范围宽广得多，提出反对者没有表明不希望在整份条约中同提出保留者相互联结。尽管《维也纳公约》一些缔约国对适用范围仅限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中所设想的“推定”效果提出反对，<sup>15</sup> 另一些国家——加拿大、<sup>16</sup> 埃及、<sup>17</sup> 日本、<sup>18</sup> 荷兰、<sup>19</sup> 新西兰、<sup>20</sup> 瑞典、<sup>21</sup> 联合王国<sup>22</sup> 和美国<sup>23</sup>——出反对是为了产生更严重的后果，但不希望排除《维也纳公约》在它们本身和保留国之间生效。<sup>24</sup> 事实上，这些国家不仅要排除“保留提

<sup>11</sup>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99 页。《准则》2.6.1 的评注，第 (23) 段。

<sup>12</sup> 河里克尔梅·科尔塔，对条约的保留，“维也纳制度的差距和模糊之处”，穆尔西亚大学，2004, p.293。

<sup>13</sup> 作为一般规则，该公约第 66 条及其附件(见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保留(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载于 <http://treaties.un.org/>, chap.XXIII.1)，白俄罗斯(同上)、中国(同上)、古巴(同上)、危地马拉(同上)、俄罗斯联邦(同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上)、突尼斯(同上)、乌克兰(同上)和越南(同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蒙古提出了类似的保留，但在案 990 年代初期愿意撤回(同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提出了关于排除对第 66 条的适用的一项保留(同上)。

<sup>14</sup> 这些都是《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中的其它规定，特别是关于强制法的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也参看下文第(9)段。

<sup>15</sup> 这是丹麦和德国的情况(同上)。

<sup>16</sup>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保留(同上)。

<sup>17</sup> 埃及的饭店不是特别针对一项保留，而是针对排除对第六十六条之适用的任何保留(同上)。

<sup>18</sup> 关于排除对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或附件之适用的任何保留(同上)。

<sup>19</sup> 对提出关于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的保留的所有国家而言。分别为提出这种保留的每一个国家重申这一一般性声明(同上)。

<sup>20</sup> 关于突尼斯的保留(同上)。

<sup>21</sup> 关于一般地排除对争端解决条款之适用的任何保留，特别是由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提出的保留(同上)。

<sup>22</sup> 它在 1987 年 6 月 5 日的声明中提供的，越南的保留除外。

<sup>23</sup> 这些反对是美国在它成为缔约国以前提出的，它们涉及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古巴提出的保留(同上)。

<sup>24</sup> 联合王国以适当的形式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提出的保留提出具有最大效果的反对。但是，这些反对的效果似乎被联合王国事后 1987 年 6 月 5 日的声明所减轻，它在某种意义上

到的”强制解决争端的规定或条款的适用；他们也并不认为自己受到与保留国的双边关系中一些争端解决程序所适用之实质性条款的约束。例如，美国针对突尼斯有关《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甲)款的保留表示反对时，指出：

美国在这个成为《公约》当事国的时刻，打算重申反对[.....]并宣布它将不认为《公约》第五十三条或第六十四条在美国和突尼斯之间生效。<sup>25</sup>

(3) 虽然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都没有明确准许这些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也没有予以禁止。相反，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如同他们的名称所表示的，可能被接受，因为它们介于维也纳制度所设想的两个极端之间：它们意图禁止条约适用的范围大于具有最微小效果的反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但小于具有最大效果的反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项(乙)款)。<sup>26</sup>

(4) 虽然在原则上，“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对保留提出反对，而不论其可允许性如何，”<sup>27</sup> 问题在于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必须在某些情况下被认为不可允许。

(5) 某些提出反对者主张这样认为：“这些扩展的反对事实上是保留(限于对人的理由)”。<sup>28</sup> 这一分析在一定意义上是有事实依据的，其它国家按照这个词的严格含义提出保留是为了达到同样的效果。<sup>29</sup> 因此，比利时对《维也纳公约》提交(逾期)一项保留，指出：

构成对先前的反对的部分撤回(见准则草案 2.7.7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pp.237-240)，因为提出者不反对《公约》在联合王国和对《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或附件提出保留、从而只排除第五部分在其条约关系中的适用的一国之间生效。联合王国在 1989 年重新提到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保留的)和在 1999 年重新提到的(关于古巴的保留的)这一声明指出：“对于联合王国已经予以反对的、为了全部或部分地排除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其它保留，或在[苏联]提出保留以后所作的保留，联合王国将不考虑与已经或将要提出这种保留的国家之间的条约关系，因为在列入《公约》第五部分的这些条款中对第六十六条的适用遭受保留的拒绝。”(同上)但是，在 2002 年，联合王国再度反对越南提出的具有最大效果的保留，为此排除了与越南的所有条约关系(同上)。新西兰也选择对叙利亚的保留提出具有最大效果的反对(同上)。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见达尼埃尔·米勒关于第 21 条的评注，载于 Olivier Corten 和 Pierre Klein(合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逐条评注，Bruylant 出版社，布鲁塞尔，2006 年，法文本，第 925-926 页，第 67-69 段。

<sup>27</sup> 准则 2.6.3(提出反对的自由)。

<sup>28</sup> 除其它外，参看 J.Sztucki，“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保留所引起的一些问题”，《德国国际法年鉴》，1977 年，德文本第 297 页。作者认为这些声明应被视为“只对初始保留提出的反对和反对国在余下部分提出的自己的保留”(同上，德文本第 291 页)。

<sup>29</sup> 下文引述的比利时的保留在精神、宗旨和手法上相当类似于准则草案 2.6.14 中所拟议的有条件的反对。除其它外，参看智利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反对，引述的文字载于准则草案 2.6.14 的评注中(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英文本第 218-219 页，第(2)段)。

比利时国家在涉及到在对《公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提出保留时反对这一条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当事方的情况下，将不受《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约束。<sup>30</sup>

有人这样写道：

由于“部分反对”修改了“条约”同“保留国”之间关系的内容，达到了超出“保留之预期效果”的程度，为了使“部分反对”发生效果，“保留国”的“接受”或“默许”似乎是必要的；否则，在“保留国”和“部分反对”那些关系的“反对国”之间就没有任何关系了。<sup>31</sup>

(6) 这种方法已引起争议，因为由于坚持对保留的定义的字面含义，<sup>32</sup> 通常在成为条约缔约国后才提出反对的反对国会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这样做，并且会面临作为逾期保留制度之特征的不确定性。<sup>33</sup> 然后，在可能建立的“保留对话”的前提之下，保留国在原则上无法有效地回应这一反对。也有人指出，必须在“可允许性”的条件限制下才能够提出“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而提出“具有最大效果的反对”则不受这些条件的限制，这将是自相矛盾的；有些条款可能被“一项保留”和“一项广泛的反对”之间的交互作用剥夺了法律效果，对于这些条款之间必要联系的确定和评估同“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是否能够产生“提出反对者”所预期的效果的问题，有更大的关系。<sup>34</sup>

(7) 委员会并不信服这种观点，并认为：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在某些方面构成“反保留”（但肯定不是保留本身），应该符合保留的可允许性的条件和形式，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挫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只因为适用一个没有目标或宗旨的条约是毫无意义的。这就是准则 3.4.2 第 2 段中所规定的。

(8) 不过，使用一项保留作为借口而附加自己选择的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从而排除它们所不喜欢的任何条款，这将是不可接受的、它完全违背了各国和国际

<sup>30</sup> .....的多边条约，载于 <http://treaties.un.org/>，第二十三.1 章，脚注 13 在上文中引述。

<sup>31</sup> 乔·加亚，“不守规矩的保留”，载于编纂时的国际法，纪念罗伯托·阿戈的研究，米兰，A.Giuffrè，1987 年，意大利文本第 326 页。也参见 R.Baratta，对条约的保留的效果，A.Giuffrè，米兰，1999 年，意大利文本第 385 页。

<sup>32</sup> 参看准则 1.1(和《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项(乙)款)。

<sup>33</sup> 参看《指南》第 2.3 节(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英文本第 184-192 页，和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英文本第 269-274 页)。

<sup>34</sup> 这种看法认为，“说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无效是一回事，坚持认为这种反对不能产生提出者预期的效果又是另一回事。因此，这个问题不影响一反对的有效性，因此应该不列入《实践指南》中关于声明在条约方面的实质性效果的部分，而应该列入处理一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实际上能够产生的影响的部分”(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四次报告，A/CN.4/614/Add.1，第 118 段)。

组织协商一致的原则<sup>35</sup>。回顾一下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的由来，将在这方面具有启发性。

(9) 正如上文指出，<sup>36</sup> 提出具有中间效果的这些反对的做法历来主要是——如果不完全是一在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的条款提出保留和反对的情形下采取的，它明确了导致反对国设法予以使用的理由。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机器关于强制调解的附件提供了许多国家在制定公约时为了防止滥用第五部分的其它条款必要的程序性保障认为必要的。<sup>37</sup> 有些国家在对第六十六条提出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时都着重指出这一联系。例如：

荷兰王国认为，公约第六十六条所规定的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是公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能从与它们相连接的实质性规则分开。<sup>38</sup>

联合王国更明确地指出：

第六十六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由国际法院(.....)或一调解程序(.....)强制解决争端。这些规定都与它们所涉及到的第五部分的规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把它们列入《公约》是代表国际法逐渐发展的第五部分在维也纳会议上获得接受的基础。<sup>39</sup>

(10) 若干国家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的保留的反应是为了维护一些国家试图通过保留予以破坏的一揽子交易，除非提出具有最大效果的保留，<sup>40</sup> 就只能提出一项反对——其“正常”效果超乎《维也纳公约》所设想得到的保留——来予以恢复。<sup>41</sup>

(11) 因此，“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的相关做法显示：在引起“保留”的条款和其法律效果受到“该项反对”影响的条款之间必须有一项内在联系。

(12) 在询问它自己如何以最佳方式确定这个连结、并且考虑把它称为“内在”，“不可分割”或“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后，委员会以“足够”这个词作为最终解决方式，它似乎与刚才提到的字眼类似，但它具有显示每一个具体情况都必须考虑到的优点。此外，与国际法的编纂本身比较起来，准则 3.4.2 可能与国

<sup>35</sup> 特别参看准则 3.1.7 的评注，尤其是第(3)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英文本第 82-88 页)。

<sup>36</sup> 第(2)段。

<sup>37</sup> 耶日·席图基，“对维也纳公约的保留引起的一些问题”，德国国际法年鉴，第 20 卷，1977 年，德文本第 286 和 287 页(也参看作者提供的一些资料)。

<sup>38</sup> 斜体是后加的——上文脚注 21。

<sup>39</sup> 联合王国，1987 年 6 月 5 日针对苏联关于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参看上文脚注 24。

<sup>40</sup> 参看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项(乙)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sup>41</sup> 达·米勒，第 21 条评注，同前，第 26 期，第 927-928 页，第 70 段。

际法的逐渐发展更为有关；委员会的委员们中大多数认为，使用“足够”一词具有为将来的实践中可能需要做的澄清留下空间的优点。

(13) 有人认为需要为“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的“可允许性”施加其它限制。据指出，排除旨在针对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甲)款和(乙)款不允许提出“保留”的条款提出的“反对”，似乎是合乎逻辑的。<sup>42</sup> 委员会不同意，但这种假设是如此的具有假设性质和微不足道，似乎没有必要在准则 3.4.2 中予以明确解决。

(14) 也有人指出，因为根据准则 3.1.9, “一保留不能以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方式排除或修改一条约的法律效果”，<sup>43</sup> 对于“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来说也应该一样。委员会没有采纳这种观点，认为即使是“具有中间效果的反对”也不是“保留”并不具有意图破坏“保留”的主要宗旨，而且，后者与被“反对”排除的条款“就近”<sup>44</sup> 足以避免任何与强制法不符的风险。

(15) 因此，委员会故意拒绝提到一反对由于违背一强制法规则的不可允许性的想法：它认为，在现实中，这样一个假设的情况不可能出现。

(16) 显然，如果一反对的效果是要以被证明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方式修改提出反对者与提出保留者的双边条约关系，这个结果是不可接受的。不过，这种可能性似乎是不可能的：一反对意图只要、并且只能排除一个或多个条约规定的适用。这种排除不能“产生”一个不符合强制法的规范。其效果只是“放任”。因此，归根结底，适用于保留者和反对者之间的规范与订定条约之前的规范从来没有不同，除非整个条约的适用根据不受保留影响的、以条约为基础的条款，被排除在外。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设想会违反强制性规范一项“反对”，是不能想象的。

(17) 此外，当委员会通过“反对”的定义时，它拒绝就意图产生“超最大”效果的“反对”的可允许性问题采取立场。<sup>45</sup> 在这些反对中，反对者不仅确定保留无效并且确定整个条约因此而依事实适用于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上。具有超级最大效果的反对的可允许性经常受到质疑，<sup>46</sup> 主要因为“这种声明的效果不是要排除整个条约或保留在两个当事方之间关系中提到的条款的适用，只是要在未

<sup>42</sup> 其案文被纳入《实践指南》中的准则 3.1。

<sup>43</sup> 参看这一准则的案文及其评注，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英文本第 99-104 页。

<sup>44</sup> 参看准则 3.4.2, 第 1 段。

<sup>45</sup> 参看准则 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评注第 24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英文本第 200 页)。

<sup>46</sup> 参看对条约的保留第八次报告，A/CN.4/535/Add.1, 第 97 和 98 段和脚注 154。也参看准则 2.6.1 的评注，尤其是第(24)和(2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英文本第 200 页)。



经保留者同意的情形下使保留无效。这大大超出了《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二十条第四项(乙)款中所规定的对于保留的反对的后果。其实,‘反对与保留不一样,它所表示的一国的态度,不在于与法治的关系上,而在于另一国采取的立场中’,在这种情形下,受到质疑的正是保留国提倡的规则本身,它违反了反对的本质”。<sup>47</sup>

(18) 但是,引起质疑的并不是这种反对的可允许性;这种做法提出的问题是,反对是否能够产生反对者想要的效果;<sup>48</sup> 这是远远不能肯定的,除其它外,取决于保留本身的可允许性。<sup>49</sup>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很可能提出反对,并且希望给它超级的最大效果,但这并不意味着反对能够产生这样一种效果,这并不是维也纳制度所设想到的。但是,正如委员会在其关于准则 2.6.1 的评注中所承认的,在“反对”一词的定义毫无疑问地包括具有超级最大效果的反对的情形下:

委员会一直努力对反对者意图使其反对产生的效果的有效性[而不是对该项反对]采取完全中立的立场。这是在考虑反对的效果时必须处理的一个问题。<sup>50</sup>

(19) 此外,应该重申,已经初步接受对一项反对的一项保留的,不能再度适当地对该项保留提出反对。虽然这一情况可能被理解为一反对之可允许性的条件,也可以被视为一个形式问题或提出反对的问题。因此,准则 2.8.12(接受保留的最后性质),即“对保留的接受不能撤回或修订”。似乎有没有必要在本准则中重新审视这个问题。

### 3.5 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解释性声明,除非该解释性说明为条约所禁止或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

#### 评注

(1) 维也纳公约不包含任何这种解释性声明的规则——当然这也就是此种单方面声明的可允许性条件。从这个角度以及许多其他观点看来,它们同保留不一样,并不能简单地与它们等同起来。准则 3.5 和它后面的那些准则寻求在这些文书的可允许性方面填补这一差距,在这方面,有一项理解是,“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准则 3.5)必须不同于在这方面遵循保留的法律制度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准则 3.5.2 和 3.5.3)。这并不意味着涉及到保留,虽然有时候被“提出者”作为“具有

<sup>47</sup> 同上,第 97 段。

<sup>48</sup> 参看对条约的保留第八次报告, A/CN.4/535/Add.1,第 95 段,和准则 2.6.1 的评注第(24)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英文本第 200 页)。

<sup>49</sup> 参看下文,准则 4.3.4 和[4.5.3]。

<sup>50</sup> 参看准则 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的评注第(2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英文本第 200 页)。

解释性”提出的“单方面声明”可能被解释为是一项真正的保留，在这种情况下，其“可允许性”应根据适用于保留的规则予以评估(准则 3.5.1)。

(2) 准则 1.2 中规定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也仅限于以积极的用语界定做法：

“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辞或赋予何种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sup>51</sup>

(3) 然而，如同在评注中指出的，这种定义“并没有预先判断该等声明的有效性或效力并且(.....)就保留采取的同样的预防措施必须适用于解释性声明：拟议的定义不妨碍该等声明的可允许性和从适用于它们的规则看来的有效性”。<sup>52</sup>

(4) 但是，还有关于一项解释性声明能否被允许的一些问题，这个问题不同于单方面声明是否构成解释性声明或保留的问题。事实上，确定一项单方面声明是否“为了指明或澄清声明者所认为的一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它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相对应——是一回事，确定其中所拟议的解释是否有效，换句话说即“声明者所认为的一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是否有效又是另外一回事。

(5) 解释性声明的合法性问题的确可以在条约本身予以解决；<sup>53</sup> 虽然在实践中非常少见，它仍然是一个可能性。因此，一条约对任何解释性声明的禁止会使得为了“指明或澄清”一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的任何声明无效。2001 年《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五条第 3 款<sup>54</sup> 是这种规定的一个例子。其他事例存在于双边条约的领域以外。2003 年 11 月美洲自由贸易区第三次协定草案虽然仍处于草案阶段，在第二十四章第 4 条草案中指出：

本协议不得在批准时作出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sup>55</sup>

(6) 一条约可能只是禁止对它的某些条款提出某些解释性声明，这是可以想象的。就特别报告员所知，没有任何多边条约包含这种形式的禁止。但是条约的做法包含更加广泛的禁止方式，有的虽然没有禁止某种特定的声明，却限制当事方

<sup>51</sup>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三部分，英文本第 103 页。

<sup>52</sup> 同上，英文本第 108 页，评注第(33)段。目前应该像保留的情形那样，把 1999 年使用的法文用语“licéité”一词理解为委员会认为似乎在所有情形下都比较适当的一个词(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345 段)。

<sup>53</sup> 莫·海曼，Einseitig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zumultilateralen Verträgen(对多边条约的单方面解释性声明)，Duncker&Humblot 出版社，柏林，2005 年，德文本第 114 页。

<sup>54</sup> 第十五.3 条—保留：“这一协定不应取决于单方面的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载于 [http://www.sice.oas.org/Trade/cancr/English/text3\\_e.asp](http://www.sice.oas.org/Trade/cancr/English/text3_e.asp))。

<sup>55</sup> 参看美洲自由贸易区网站，[http://www.ftaa-alca.org/FTAADraft03/ChapterXXIV\\_e.asp](http://www.ftaa-alca.org/FTAADraft03/ChapterXXIV_e.asp)；方括号是案文中原来就有的。

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解释条约的能力。因此，如果不能以某种方式解释条约，提议禁止解释的解释性声明是无效的。1992年11月5日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中载有这种禁止条款的例子；第四条第4款指出：

本宪章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欧洲人权公约》所保障的任何权利受到限制或减损。

而其第五条中规定：

本宪章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默许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或国际法中的其他义务——包括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从事任何活动或执行任何行动的任何权利。

(7) 同样，articles 21 and 22 of 1995年2月1日《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也限制解释公约的可能性：

#### 第21条

本框架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默许违反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尤其是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的从事任何活动或执行任何行动的任何权利。

#### 第22条

本框架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可能以任何缔约国的法律或它参与缔结的任何协议予以确保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限制或减损。

(8) 这些例子表明准则3.5对解释性声明的禁止可以明示禁止，也可以默示禁止。

(9) 除了条约对解释性声明的禁令以外，委员会认为，必须引用解释性声明的不可允许性的其他理由：声明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事实。

(10) 虽然看来没有任何缔约方对提出解释性声明者援引它违反强制性规范的事实的具体事例，却不能假设将来永远不会出现这个问题。例如下列情况：禁止酷刑公约的一缔约国试图在一项解释的掩盖下把某种类型的酷刑合法化，或者如果《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一缔约国将公约解释为不包括某些类型的灭绝—即使已经有人指出，在这些事例中，这些所谓的“解释”可能被视为保留，从而可能属于准则3.5.1的范围。

(11) 因此，虽然有一种反对意见，委员会并不认为需要在准则3.5中规定解释性声明不符合条约的目标与宗旨的情况：只有当声明被视为保留时才会发生这种情况，因为按照定义，这种声明不是为了修改一条约的法律效果，而只是要予以指明或予以澄清。<sup>56</sup> 准则3.5.1包括这种情况。

<sup>56</sup> 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英文本第100页(准则1.2的评注第16段)。也参看国际法院在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平条约的解释中的著名格言，1950年7月18日的咨询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229页；和法院在1952年8月27日法院

(12) 同样，但是，基于不同的理由，尽管有些委员有反对意见，委员会不认为应该把一项客观上错误的解释——例如，违反审理这个事项的国际法庭所给予的解释——宣布为不可允许。

(13) 不用说，一项解释是可以被裁定为是否具有法律意义的，尽管从绝对数量上看，直到一主管机构对解释作出裁定，还是很难确定提出解释者是对还是错。解释仍然是一个极为主观的过程，对于一法律规定或整个条约只能够做一种解释的情形是很罕见的。“对文件的解释在一定程度上说，是一门艺术，而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sup>57</sup>

(14) 正如凯尔森所指出的：

如果把“解释”理解为要对所解释的对象之含义从认知上予以确定，那么，从法律上予以解释的结果，只能确定所要解释的法律所代表之框架以及该框架范围内几种可能性的认知。因此，对于一法规的解释不一定导致一个唯一正确的决定，而可能得出几个决定，它们都具有同等价值。<sup>58</sup>

正如也有人指出的：

[国际法中的]解释的过程事实上无论是通过司法机构或其他方式，都只是偶尔出现集中化现象。解释的能力包括对所有科目的通盘解释和对每一个个别科目的专业解释。解释形式扩散的结果只是从它们的层次结构中得到一部分补偿。原则上，单方面声明具有同等价值，商定的形式是任凭选择的，因此是难以预测的。但是，务必不要过高估计实际的困难。与其说这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缺陷问题，不如说是其性质方面的问题，在进行的谈判中对它的整体起到指导的作用，可以使用现有的规则予以改进和引导。<sup>59</sup>

(15) 因此，“在其主权的基础上，每个国家都有权表明它本国对所参与缔结的条约的理解”。<sup>60</sup> 如果各国都有权单方面解释条约，它们也必须有权宣布自己对一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的观点。

对美利坚合众国国民在摩洛哥的权利一案的判决)，195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196页。

<sup>57</sup> 1966年……年鉴，第二卷，英文本第218页，第4段。也参看 Anthony Aust, 现代条约法与实践，第二版，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英文本第230页。

<sup>58</sup> 汉斯·凯尔森，法律的纯理论，tr. Max Knight, 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1967年，英文本第351页。

<sup>59</sup> 让·孔巴科和塞尔日·苏尔，国际法，第八版，巴黎，Montchrestien 出版社，2008年，法文本第171页。

<sup>60</sup> 帕特里克·戴利埃和阿尔兰·佩莱，国际法，第七版，巴黎，L.G.D.J.，2002年，法文本第254页。也参看查尔斯·卢梭，国际法，第一卷，导言与参考资料，巴黎，Sirey, 1970年，法文本第250页。

(16) 但是，国际法并不规定容许最终确定某一个解释是否有可取之处的任何标准。当然，有一些解释方法(首先参见《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但它们只是寻找“正确”解释的指导方针，它们并不提供解释是否具有可取之处的最后“客观”(或“数学”)的测试。因此，《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这一规范绝对不是据以判定是否有可取之处的标准，更不是条约是否具有效力的条件，而是产生一种解释的手段。如是而已。

(17) 在国际法中，一项解释的价值不是根据其内容、而是根据其权威予以评估。它并不靠“正确的”解释胜出，而是靠条约的所有缔约国认定的解释胜出——在这种情况下它被称为“正宗的”解释——或者由一个获得授权的机构以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方式解释条约。在这方面，the instructive 1923 年国际常设法院对 Jaworzina 一案的指示性咨询意见是值得注意的。虽然该《法院》认为，大使会议上达成的解释缺乏价值，它没有把这个问题当成效力问题处理，而是当成可反对性问题处理。该《法院》指出：

即使离开了对法律文件权威性的解释的原则问题，显然，一文件之作者的意见若在起草之后提出、但与当时所表达的意见发生冲突，则其意见不能被赋予决定性的价值。现在的情况就是，从表达意见之日到所要解释的决定本身获得通过之日已经超过两年，却仍然有更加强大的理由拒绝承认这种意见的权威。<sup>61</sup>

(18) 一般国际法，特别是条约法，并没有规定一般性解释、尤其是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的条件。它只有对于一解释或一解释性声明的可反对性的概念，就这个概念来说，它在一解释性声明的效力之确定的范围内充分发挥作用。<sup>62</sup> 在没有任何有效性条件的情形下，[e]infach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sind damit grundsätzlich zulässig” [“ simple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are therefore, in principle, admissible “简单的解释原则上都因此可以允许” “] <sup>63</sup> (为本报告而翻译)，虽然这并不意味着除非条约本身规定了标准，就有效性或无效性发表意见是适当的。<sup>64</sup>

(19) 因此，有人正确地认为：

Das Völkerrecht kennt keine Schranken für die Abgabe einfacher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da Verträge unabhängig von dem völkerrechtlichen Rang ihrer Bestimmungen grundsätzlich dezentral ausgelegt werden, für die

<sup>61</sup> 1923 年 12 月 6 日的咨询意见，常设国际法院，B 系列，第 8 期，英文本第 38 页。

<sup>62</sup> 参看准则[4.7 和 4.7.1 至 4.7.3]。

<sup>63</sup> 莫妮卡·海曼，同前，第 53 期，英文本第 113 页。

<sup>64</sup> 参看上文第(5)和(8)段。

Dauer ihrer Existenz angewandt und somit auch ausgelegt werden müssen. Grenzen für die Zulässigkeit einfacher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können sich somit nur aus dem jeweiligen völkerrechtlichen Vertrag selbst ergeben. Dass heißt, eine einfach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 ist nur dann verboten oder unterliegt zeitlichen Schranken, wenn das jeweilige Abkommen solche Sonderregeln vorsieht.<sup>65</sup>

[国际法对于提出简单解释性声明是没有界限的，因为无论其条款在国际法中的等级位置如何，条约在原则上是以集中化的方式予以解释的，而且在它所在的整个期间，必须予以适用，从而予以解释。因此，对于简单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的限制只能来自条约本身。这意味着：一简单的解释性声明是不受禁止的，或者它的提出是没有时间限制的，除非该条约载有这方面的特别规则(为本报告而翻译)。]

(20) 此外，委员会似乎认为，虽然有一种反对意见，在评估解释性声明可允许性的过程中，不能陷入责任领域——准则 3.3.1 禁止在这方面保留。但是，如果认为有一“错误的”解释构成一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国际不法行为，就会在禁止之列。

### 3.5.1 事实上为保留的解释性说明的可允许性

对于表面上为解释性说明而事实上为保留的单方面声明，必须按照准则 3.1 至 3.1.13 的规定评估其可允许性。

#### 评注

(1) 《实践指南》第 1.3 节涉及到一解释性声明的效果事实上破坏条约的一项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法律效力的情况。<sup>66</sup> 在这种情形下，它并不是一解释性声明，而是一保留，它应该这样予以处理，因此应该符合保留的可允许性(和正式效力)的条件。

(2) 解决了法国和联合王国在关于大陆架划界争端的 *Mer d' Iroise* 一案的仲裁法院，证实这种方法。在该案中，联合王国坚持认为，法国在对《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 6 条提出的第三项保留只是一解释性声明，随后并驳回了这一声明，认为不能针对联合王国援用这一声明。该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认为，法国的声明并不只是一项解释；它具有修改第条适用范围的效果，因此是一保留，如同法国所坚持认为的：

<sup>65</sup> 莫妮卡·海曼，同前，第 53 期，英文本第 116 页。

<sup>66</sup> 有一项理解是，由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为了改变有关声明的性质而将一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一保留是不够的(参看准则 2.9.3(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及其评注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英文本第 263-268 号)。

根据其条款，这一条件似乎超越了只是解释的范围；因为它使得对该制度的适用取决于法国所指定的所谓涉及到“特殊情况”的、或者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六条制定的其它国家的接受，而不论有效性如何。两个当事方都认为正确界定了保留而予以接受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第一项(丁)款规定：保留者，“谓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做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这一定义并没有把保留限制为旨在排除或修改条约的实际条款；它也包括为了在对保留国的适用中排除或修改若干条款的法律效果的声明。这正是法院所认为的法国的第三项保留的旨趣所在，因此，结论是，这一“保留”被视为一项“保留”，而不是一“解释性声明”。<sup>67</sup>

(3) 虽然各国经常坚持认为或建议，另一国提出的解释符合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sup>68</sup> 一解释性声明，按照定义，不能违反条约或其目标或宗旨。如果情况不是这样，则声明事实上是一保留，许多国家在回应“解释性声明”的时候就是这样说的。<sup>69</sup> 西班牙对巴基斯坦在签署 1966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提出的保留做出回应时，也在拟议的“解释”实际上是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对于条约的修改的情况下，演示了不同的思想阶段。首先必须界定“声明”一词，然后才有可能对它适用(保留的)可允许性条件：

西班牙王国政府审查了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签署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所作的声明：

西班牙王国政府指出，不论其名称为何，一国为了排除或修改一条约若干条款在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构成一项保留。

西班牙王国政府认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声明是一项保留，它要求《公约》条款的适用不得违反《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的适用，是想限制《公约》在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适用时的法律效力。一般地提到国内法、不指定其内容的一项保留，无法明确地确定巴基斯坦伊斯兰

<sup>67</sup> 1977 年 6 月 30 日仲裁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一卷。第十八卷，英文本第 40 页，第 55 段(斜体是原来就有的)。

<sup>68</sup> 例如参看，德国应对波兰于 1957 年 12 月 13 日对《欧洲引渡公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欧洲条约系列》第 24 号(<http://conventions.coe.int>))和应对印度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多边条约，上文脚注 13, 第四.3 和 4)。

<sup>69</sup> 除了上述西班牙的保留的例子以外，参看奥地利应对巴基斯坦于 1997 年就《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反对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可比反应(.....的多边条约，上文脚注 13, 第十八.9 章)。也参看德国和荷兰对马来西亚单方面声明的反应(同上)和芬兰、德国、荷兰和瑞典对乌拉圭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同上，第十八.10 章。关于重新定性的其它例子可参看准则 1.2 的评注，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英文本第 105 页，第 328 期。

共和国已经接受公约义务的范围，因此，引起对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愿意为《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承担义务的质疑。

西班牙王国政府认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声明指出它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不得违反该国宪法的规定，是一项保留，该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根据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编纂的习惯国际法，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是不可允许的。

因此，西班牙王国政府反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这一反对不应排除该公约在西班牙王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生效。<sup>70</sup>

(4) 因此，问题不是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这种单方面的声明实际上是保留，因此必须被作为保留处理，在其可允许性和正式效力方面都应该这样处理。欧洲人权法院在其对 *Belilos v. Switzerland* 一案的判决中遵循了这一推理方式。在对瑞士的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以后，它适用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保留可允许性的条件：

为了确定这一声明的法律性质，必须看到其名称的背后，并设法确定其实质内容。在本案的情形下，看来，瑞士想要从第 6-1 条的范围内删除某些类别的法律程序，并使它自己获得该条 (第 6-1 条) 的一项过于宽泛解释的保障。但是，法院必须确保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不必由于保留而受到不能满足第六十四条之要求的一些限制。因此，它将审查相关解释性声明在对这项规定提出保留的情形下的有效性。<sup>71</sup>

### 3.5.2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条件

有条件声明的可允许性必须按照准则 3.1 至 3.1.13 的规定来评估。

(1) 根据准则 1.2.1 中的定义，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是：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 (.....)。<sup>72</sup>

<sup>70</sup> .....的多边条约，上文脚注 13，第四.3 章。

<sup>71</sup> 判决，1988 年 4 月 29 日，A 辑，第 132 卷，第 49 段，英文本第 18 页。

<sup>72</sup>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英文本第 103-106 页。



(2) 因此，这种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重要特征不在于它拟议某一解释，而在于它构成了提出者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的条件。<sup>73</sup> 正是这种条件性的内容，使得一有条件得到解释性声明更接近于一项保留。

(3) 但是，先验地说，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问题似乎与“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很少不同，提出一项取决于可允许性条件、而不是适用于“简单”的解释性声明的一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似乎毫无根据。<sup>74</sup> 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它不打算修改条约，只是要以一定的方式解释一个或多个条款而已。

(4) 但是，如果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者提出的解释不符合当事方之间同意的对于条约的解释，情况就会发生重大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声明者提出的条件指出，如果做出不同的解释，它就不认为自己会接受条约的约束，使得这一单方面的声明相当接近一项保留。弗兰克·霍恩曾指出：

如果一国在法院做出一个相反的权威性决定时也不愿意放弃其声明，它可能会在适用自己的解释时有违背条约的危险。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它必须把它的解释当作参加条约的绝对条件。该声明作为一保留的性质在作为宣扬开来的不正确解释确定的同时也就确定了下来。<sup>75</sup>

(5) 因此，任何有条件声明都可能构成一项保留——以某一种解释作为条件的保留。这可以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一个特别明显的例子——法国在签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时表示它同意接受约束时所附加的声明中看出，其中规定：

如果条约或者第二附加议定书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对法国政府所作的这一解释性声明的全部或一部分提出异议，这些文书应该在法国共和国和有争议的一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的关系中被视为无效。<sup>76</sup>

换句话说，法国打算排除条约在它不与接受其对条约的解释——如同它已经做出的一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中适用。

(6) 虽然这种情况只是一种可能的情况，显然，该项声明受到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可允许性条件的限制。虽然它可能通过表明证据显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者只是提出一项具体的解释(只受到准则 3.5 所提出的可允许性条件

<sup>73</sup> 同上，英文本第 105 页，评注第(16)段。

<sup>74</sup> 参看上文准则 3.5 的评注。

<sup>75</sup> 弗兰克·霍恩，同前，第 7 期，英文本第 326 页。

<sup>76</sup> 这项声明是于 1974 年批准时获得证实(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36 卷，英文本第 419 页(第 9068 号)。也参看准则 2.9.10(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英文本第 281 页，屏住第(1)段。

的限制), 事实上, 提出声明者是使这一单方面声明的效力取决于不是以预期的方式解释的一个或多个条款。

(7) 荷兰故意决定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保留、而不是解释性声明清楚地表明这两种方法之间相当大的类似之处:

荷兰王国阐明, 虽然保留有一部分具有解释的性质, 它倾向于在所有情况下提出保留而不是解释性声明, 因为如果使用前一形式, 可能产生《公约》的文本是否考虑到对它所作的解释的疑问。通过使用保留的形式, 荷兰王国要在所有情况下确保《公约》引起的相关义务不对荷兰适用, 或者只以它所表明的方式予以适用。<sup>77</sup>

(8) 因此, 对于这些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其可允许性条件与适用于保留的条件相同——的适用没有任何备选办法。《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预防性)适用是不容易的, 除非已经确定提出者提出的解释毫无根据, 并且不符合对条约的正宗解释。

(9) 对这个问题产生了两种对立的观点。有一种看法认为, 只要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关于正确性的状况没有显示出来、或无法予以确定, 这一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便必须同时符合一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条件(如果该解释最终获得其它当事方的认同或得到一主管机构予以确定)和一保留的可允许性条件(如果提出的解释被驳回)。只要正确的解释没有确定下来,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就仍然处于法律上的真空状态, 并且无法确定它是否关于一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的规则或者应该对它适用的关于一保留的可允许性的规则。无论那种情况, 都还有可能发生。这种看法认为, 虽然一条约可禁止对其条款提出保留, 但这并不是说, 一国同意受一条约约束不能取决于对该条约的某一解释。如果那种解释被证明是有根据的, 并且符合对条约的正宗解释, 那就是必须符合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条件的真正的解释性声明, 但也只需要符合那些条件了。但是, 如果该解释不能表示条约的正确含义, 并且因此被驳回, “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者并不认为它自己受到条约的约束, 除非按照它的意愿修改该条约。在这种情形下, “有条件的声明”其实是一项保留, 并且必须符合保留的可允许性的相应条件。

(10) 委员会最后通过的另一种看法认为, 必须从一开始就将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视为一项保留。一旦提出声明的一国将同意受条约的约束取决于对条款的具体解释, 才开始排除任何其它正确或不正确的解释, 而且从一开始就必须将其视为一项保留。通过禁止任何保留,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9条使得一国有可能将其同意接受该《公约》的约束取决于对这个或那个条款的某一种解释。例如, 在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时, 如果一国希望表明, 它认为, 某一个岛屿是公约第121条第3款意义上的一个岩石, 它可以通过一个简单的解释性声明

<sup>77</sup> 《……多边条约》, 上文脚注13, 第四4章。

这样做，但是，如果它把参加公约与否取决于这一解释的被接受，这就构成必须按照这种方式处理的一项保留，并且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准则 3.5.1。

(11) 此外，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理论性的。即使是基于条约禁止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少数人的观点，<sup>78</sup> 提出“正确”解释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必须在逻辑上被视为不可允许的，但结果是完全一样的：声明提出者的解释被接受(否则，有条件的声明就不会是一解释性声明了)。因此，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作为一种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和不可允许性就没有任何实际效果了。不论是否可以允许，拟议的解释与对条约的权威性解释是一样的。

(12)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符合一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条件的问题实际上并不影响对条约的解释。但是，如果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实际上 的“行为好像”一保留，是否符合保留可允许性条件的问题对于条约关系的内容和(甚至存在)并没有实际的影响。

(13) 根据这些意见，没有理由使得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取决于与“简单”的解释性声明的相同的可允许性条件。相反，它们同正式效力的条件一样，取决于保留的可允许性条件。<sup>79</sup>

(14)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准则 3.5.2 及其评注将被置于方括号内，直到委员会就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在《实践指南》中的位置采取最后立场为止。<sup>80</sup>

### [3.5.3 评估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可允许性的权限

准则 3.2 至 3.2.4 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 评注

(1) 鉴于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的意见，关于评估这种可允许性的权限的规则只能与评估保留可允许性权限的规则相同。

(2) 按照委员会对于这些具体解释性声明的一贯做法，在它决定是否维持区分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准则 3.5.3 只是暂时被列入《实践指南》：因此在案文和评注外边加上方括号。

<sup>78</sup> 参看上文第(9)段。

<sup>79</sup> 参看准则草案 2.4.5 至 2.4.8 和 2.4.10(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英文本第 502-506 页；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英文本第 130 和 131 页；和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英文本第 277-288 页。

<sup>80</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英文本第 119 页，准则 2.4.7 评注第(5)段。

### 3.6. 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可允许性

在遵守准则 3.6.1 至 3.6.2 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不受可允许性的任何条件的约束。

#### 评注

(1)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映的可允许性问题——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必须参照对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本身进行的研究情况予以考虑。因为根据解释它所参与缔结的条约的主权，任何国家有权作出解释性声明，其他缔约方也有权对这些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似乎毫无疑问，而且，在适当情形下，这些反应取决于与他们对之作出反应的那些声明同样的可允许性条件。

(2) 通常，如同解释性声明本身一样，这些反应可能证明是正确或错误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是可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但是，准则 3.5 规定，当一解释性声明被一条约禁止或不符合一项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时，同样是不正确的。这是准则 3.6.1 and 3.6.2 中预计的最终结果，他们分别提到对一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和反对。准则 3.6 的开头这样表明：“在准则 3.6.1 和 3.6.2 之规定的限制下……”。

(3) 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的可允许性问题必须以稍微不同的方法处理。在重新定性中，提出者质疑的并不是<sup>81</sup>初始声明的内容，而是它的法律性质以及对它适用的制度。<sup>82</sup>

(4) 关于是否使用“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必须客观决定，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准则 1.3 和 1.3.1 到 1.3.3 中提出的标准。准则 1.3 规定：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sup>83</sup>

(5) 这一“客观”测试只是考虑到声明按照提出者的意图对条约的潜在作用。换句话说：

<sup>81</sup> 它可同时质疑、并反对重新定性过的声明的内容而对它提出反对；但是，在这种情形下，重新定性和反对从观念上说仍然彼此不同。在实践中，各国几乎总是把重新定性和一反对结合到保留中。但是，应该考虑到把一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一保留是一回事，反对如此“重新定性过的”保留又是另外一回事。然而，应该指出，即使是在“假装的”保留的情形下，(例如解释性声明)——从法律的立场看来，它总是一项保留——目前《实践指南》中所提出的程序规则和制定仍然可以完全适用。这显然意味着想要提出一重新定性和一反对的一国必须遵守程序规则和适用于反对的时限。因此在准则草案 2.9.3 的第 2 段中规定提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据此将重新定性过的保留作为一保留对待。

<sup>82</sup> 参看准则 2.9.3 的评注第(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英文本第 267-268 页。

<sup>83</sup> 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参看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英文本第 107 页。

“只有分析声明的潜在——和客观——影响才能够确定寻求的目的。在确定对一条约提出的一声明的法律性质时，决定性的标准在于执行声明具有或(将会有)的有效结果。如果它修改或排除条约和某些条款的法律效果，“无论其措词或名称如何”，都是一项保留；如果声明只是澄清提出者给予条约或其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它是一项解释性声明。”<sup>84</sup>

(6) 在不损害这些单方面声明的效果的情形下，显然，他们是确定最初提出行为的法律性质的重要因素：为了确定这些声明是否构成解释性声明或保留，必须把他们视为当事方就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或“保留”性质表示的立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但是，重新定性的提出者只是表示它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当以准则 1.3 进行测试时，这种意见可能被证明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重关心定性是可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7) 重新定性，无论合理或不合理，都不是取决于可允许性的标准。丰富的国家实践<sup>85</sup>显示：缔约方认为他们自己有权作出这种声明，往往是为了确保条约的完整或应对条约对保留的禁止的情况。<sup>86</sup>

### 3.6.1. 赞同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

赞同一项不可允许的解释性声明，这一行为本身是不可允许的。

#### 评注

(1) 在批准解释性声明时，提出者表示同意解释性声明，在这样作时，传达它自己对对条约或其某些条款的解释的意见。因此，表示赞同的一国或国际组织与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者做的是同一件事情。<sup>87</sup> 很难看出这一反应可以取决于不同的可允许性，而不是适用于最初行为的可允许性。

(2) 此外，涉及“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分”的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甲)款中提到的解释与其接受之间的关系。<sup>88</sup>

(3) 因此，准则 3.6.1 只是将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规则调换为赞同这些声明——含蓄地提到准则 3.5。

<sup>84</sup> 同上，同前，准则草案 1.3.1 的评注第 3 段。

<sup>85</sup> 除其它外，参看准则 2.9.3 的评注第(4)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英文本第 264-267 页)。

<sup>86</sup> 一个特别生动的例子可参看若干国家对菲律宾于 1982 年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多边条约，载于 <http://treaties.un.org>，第二十一.6 章)。

<sup>87</sup> 也参看准则 2.9.1 的评注第(4)至(6)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英文本第 255-256 页；也参看 MonikaHeymann 的立场(同前，第 53 期，英文本第 119 至 123 页)。

<sup>88</sup> 参看准则 2.9.1 的评注第(5)段，同上，英文本第 255 页。

(4) 但是，事实上，一方面提交解释性声明者的解释被提出、在另一方面为赞同者所接受的是“正确的”解释并且就此而论能够由关键行为者在他们自己和条约的其他当时方之间关系上产生预期的效果的问题<sup>89</sup>是不同于声明的可允许性和赞同的问题的。这些问题中的载于《实践指南》关于解释性声明的一节中。

### 3.6.2. 反对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

反对解释性声明，如果不符合准则 3.5 规定的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条件，则是不可允许的。

#### 评注

(1) 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负面反应——反对<sup>90</sup>——的可允许性，以对任何具体标准的尊重为基础的情况并不多于对解释性声明或赞同的尊重。

(2) 在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不同于最初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来表示反对的情况下，这一结论特别明显。没有理由取决于这种“反解释性声明”，它只是根据不同于最初的解释性声明所依据的标准和可允许性的条件，对条约或其中一些条款提出备选解释方式而已。虽然很明显，在冲突情况下，两个解释性声明中至多只有一个<sup>91</sup>可以占上风，两种解释都应该被推定可以允许，除非在某些时候，关键行为者可以比较清晰地认为其中的一种解释占了上风。在任何情况下，是否其中的一种解释、或者没有一种解释是对条约的“正确”解释的问题是一个不同的问题，因而对这种声明的可允许性没有任何影响。这个主题也载于《实践指南》第四部分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效果的这一节中。

(3) 在简单的反对情况下，这一点也是真实的，它只是表明提出者拒绝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而没有提出另外一种他认为比较“正确的”解释。但是，有人会认为，在这种情形下，并没有发生任何可允许性的问题；准则 3.6.2 中所选用的措词使得这个问题仍有议论的余地。

<sup>89</sup> 这个问题必须具体地放在《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的情形下予以考虑(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之协定)。

<sup>90</sup> 参看准则草案 2.9.2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英文本第 256-263 页)。

<sup>91</sup> 事实上，这样的情况不是不可能发生：如果第三方通过对解释方法的适用认定从条约的规定中引起另外一项解释，就可能不同意条约当事方个别地单方面提出的解释。例如参看美利坚合众国的国民在摩洛哥的权利(法国诉美利坚合众国)，1952 年 8 月 27 日的判决，195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 211 页。